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全体参会监事推举监事付大鹏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成立资产管理控股孙公司的议案》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成立资产管理孙公司，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有助于公司双主业的进一步发展。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9 日